

《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7月25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法库县所承担的第十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密闭设施安装率未达到100%，散流体车辆监管不力。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严格查处建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问题。同

时，实施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清单式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改装，安装定位装置，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纳入清单目录。未纳入清单目录的企业及车辆不得从事散流体运输，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合规使用。

2. 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严格查处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散流体物料行为，扩展发现散流体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提高案件查处水平。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法库县积极加强对建筑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管理，制定《法库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散流体运输政治工作方案》，多次组织召开散流体运输行政执法会议，实施散流体运输企业及车辆的清单式管理，截至目前，我县已有 103 辆散流体运输车辆信息纳入管理台账，在日常例行巡检中我县共查处 5 起散流体运输车辆案件，并进行行政处罚。

2. 法库县通过人工日常巡查，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及时发现未密闭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理。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

法库县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能够做好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法库县提供了合规车辆信息表、合规企业信息表等材料、散流体运输整治工作方案、散流体运输车辆整治行政处罚决定等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法库县提供了散流体运输车辆整治照片，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持续性做好散流体运输车辆监管，确保建筑工地使用清单目录内合规散流体运输车辆。

七、验收结论

法库县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七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